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3 工程范围：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2.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3.9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12 栋建筑物及相应配套，功能涵盖报告厅、实验室、教学楼、办公及相关配套，打造产业生态多样的科研园区，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2.4 规划用地文件： / 。

1.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0112-04-01-754610)。

1.2.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2.7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暂定 3997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37586 万元。

1.2.8 招标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

1.2.8.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

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外），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1.2.8.2 设计部分

1.2.8.2.1 设计范围及内容：

负责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工作（不含基坑支护），包含：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编制方案设计及深化、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

（2）负责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设计概算审核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正式建筑物和市政配套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弱电、通风、空调、消防、燃气、幕墙施工图设计，2）室外配套工程、道路（含规划市政道路接驳及小区道路）、园林景观、市政管网接驳（包括燃气、通讯、永久用电及市政给排水等）、室外广场施工图设计，3）负责装修施工图设计（公共区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阶段应用、厨房设计（如有）、声学设计（如有）、室内灯光设计（如有）、泳池设计（如有）、泛光照明设计（如有），负责完成提容工作。备注：树木专章及交通评估不含在此范围。

（4）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中。

（5）负责配合沙盘模型制作、三维动画、效果图制作，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中。

（6）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中。

（8）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303827.74万元人民币（含5%暂列金），单方

造价限额 6914 元/平方米(含 5%暂列金)。

1.2.8.2.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设计工作分包(含专业深化设计) 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未经确认的分包单位设计图纸一律无效

1.2.8.2.3 其他设计: (如有)

1.2.9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暂定二星, 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科城智海(广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以下①、②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

围符合本次招标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勘察工作）、一家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工作）]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4.3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释] 1、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5 申请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附录8）

1.4.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4.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为准。

[注释] 招标人可以对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予以评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357.30 万元，其中：设计费基本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688.97 万元；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5.63 万元、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5 元/m²；绿色建筑星级评价设计认证费（二星）最高投标限价为 262.70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 / 米。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物探费按《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等规划国土手续的 1: 500 地形测量费用，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后再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项目及工作量调整，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定工程量 10000 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进行勘察费投标报价，结算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本项目基本设计费由智能化工程设计费、室内装修工程（含标识、划线(导示系统)）设计费、园林景观工程（含相关配套）设计费、其他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设计费组成。以暂定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设计费基准价，分别下浮 20%计取本项目基本设计费为 6688.97 万元。

智能化工程设计系数分别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3，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

室内装修工程（含标识、划线(导示系统)）设计系数分别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5，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

园林景观工程（含相关配套）设计系数分别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1。

其他工程（不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设计系数分别为：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9.2 本设计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设计限额为 303827.74 万元(含 5%暂列金)，单方造价限额 6914 元/平方米(含 5%暂列金)。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135日历天。其中，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6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10.2 勘察工期：勘察工期：30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电话：020-82111450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99号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 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111450

1.12.4 传真号码: /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8 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165699

1.13.4 传真号码: /

1.13.5 电子邮箱: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 4 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 4 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086585

1.14.4 传真号码: 020-82086760

1.14.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63、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1.15.3 电话号码: 020-82111245

1.15.4 传真号码: /

